

113-114 年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簡章

一、目的

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社區組織、居民、學校及各級團體等積極推動社區營造工作，透過計畫之實作、參與過程，培力在地社區居民自主、自發的行動能力，關注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認同，營造社區自主發展、解決問題及永續經營的能力。

二、依據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文化局

承辦單位：新竹市社區營造中心

四、補助對象及執行範圍

（一）補助對象：

1. 成年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者，得以個人名義申請。
2.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不含政治團體）。如為營利組織，提案計畫應事前取得合作社區、社群或組織之書面同意，並符合公共性，補助款應全數使用於提案計畫，不得用於營利用途。

（二）執行範圍：所提計畫實施內容應於本市轄內。

五、補助分成以下三項類型

(一) 基礎扎根：

1. 補助對象以近十年內無(未)參與過本市文化局補助之新興社區參與社造者為優先；主要目標為建立社造基礎觀念、凝聚社區內部共識、培育社區營造人才、健全社區組織及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等。計畫內容如社區資源盤點、導覽人員培訓、地方知識學認識(知)，或與其他單位共同協力，共同執行資源挹注較少處之地方擾動，奠定社區社造知能基礎扎根，增進社區未來發展之各項行動等。
2. 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各年度新臺幣 10 萬元整，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
3. 申請計畫原則為 1 年，如整體方案須深入在地扎根，可規劃 2 年期連續性計畫，第 2 年度計畫經費預算為匡列數，視前一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及本局預算通過情形後另函核定。

(二) 議題社造：

1. 以促進公共利益為目的，透過在地組織行動的連結實踐理想，推動跨地域或跨領域創新行動之議題性操作團體或個人。內容須明確闡述公共議題並提出行動方案，嘗試解決問題或深化議題，不以單一社區範圍為限，能連結其他團體、學校、議題社群、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藝術(劇場、藝術家等)工作者或企業等相關資源跨域合作，共同串聯發揮社會影響力。
2. 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各年度新臺幣 30 萬元整，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
4. 申請計畫原則為 1 年，如整體方案須深入在地扎根，可規劃 2 年期連續性計畫，第 2 年度計畫經費預算為匡列數，視前一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及本局預算通過情形後另函核定。

(三) 區域平台：

1. 補助對象為區公所提案；推行公民審議暨參與式預算、區域文化發展策

略及區域社造發展議題等。作為區域家族長，提供討論與反思地方公共事務，共同提出符合地方真實需求，以期願景目標之社造行動計劃之網絡平台。

2. 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各年度新臺幣 50 萬元整，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
3. 申請計畫原則為 2 年，第 2 年度計畫經費預算為匡列數，視前一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及本局預算通過情形後另函核定。

六、補助原則

申請單位每年擇一補助類型，且申請一案為限，本補助採競爭型機制。另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申請計畫書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為避免重複補助，同一項目如已獲其他機關補助者，本機關不再補助，經發現已撥款者追回補助款。

七、補助項目

(一)社區資源類：

在地知識	地方人、事、史、地、產、景之資源盤點、查訪、整理、紀錄、編輯、印刷出版等，建立社區資源資料庫，強化社區認同及社造基礎。
文化資產研究/保存行動	地方文化資產之調查、通報、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等。
人才培育及推廣	以田野調查、導覽、地方特色研究、產業技藝傳承、文化創作、共同學習等進行主題式人才培育。(不含採使用者付費之個人人才藝研習班)
推動在地特色產業、傳統藝術或工藝	以社區民眾為主體，共同推動特有工藝、藝術或產業傳承之相關計畫活動。
以社區展演探討公共議題	以社區劇場、展覽、演出等方式為媒介，探討地區公共議題。

社區文化體驗	辦理社區深度之旅、在地文化踏查、標竿社區觀摩、地區遊程體驗等。
社區影像紀錄/刊物/文化創作	議題式討論、紀錄或轉譯社造工作、地方節慶活動、地域歷史文化、社區共同事務等。
友善互助資源共享	協助協力其他社造資源挹注較少之社區，共同推動社造及村落文化工作。
區域資源整合及協力相關事項	結合社群團體跨域合作因應議題，建立資源整合或協力機制，永續經營。

(二)社區關懷及多元文化類：

社區婦幼權益及性別平等推廣	婦幼、兒少、性別平等為議題，引發社區共同關心之相關計畫。
多元文化探討	以原住民、 新住民 、銀髮族、黃金人口、社區志工、青銀合創等各式族群為議題所進行之相關計畫，如社區母語傳承、不同社群 飲食文化 紀錄與創新等。

(三)其他議題：新興議題或上述未列但與社區營造相關且能引發社區共同參與之計畫事項，結合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等社造 4.0(111-116 年)揭槩之四大方向；或如聯合國永續發展議題所倡議之韌性城市、地域振興、世代共融等；或因應防疫生活型態，設計在防疫需求下持續強化社區認同與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等不同主題之行動實踐。

議題	策略	提案內容
公共治理	建立有利於社區營造的公共治理支持體系	如：辦理中央與縣市政府、公所之社造溝通交流會議、舉辦區域型社造論壇及社造相關議題之研討會、 推動公民審議 及參與式預算與議事人才培育等工作。
世代前進	青年賦權、世代協力、共榮發展。	如：辦理跨域跨界青年社造交流成果展、建構輔導支援之平台與在地支持網絡，協助青年返鄉留鄉；推動世代協力合作方案，媒合社區及相關文化產業，創造在地就業及再就業機會等工作。
多元平權	看見多元、尊重差異、促進平等參與。	如：開發與鼓勵多元社造面向提案，建立在地特色、收存社區記憶、發展鄉土教案、推廣社區母語，累積並開放文史調查之資料；辦理多元平權或多元文

		化相關計畫的成果分享或交流等工作。
社會共創	社會設計、公民科技、跨界連結。	如：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以文化為主軸提出創新實驗計畫或行動方案；媒合社區及產業，協助社區成立社會合作社或在地社會企業等組織，建立永續經營之機制；推動國內、外社造交流活動，促進在地行動與國際連結等工作。

八、申請方式

(一)申請文件：

1. 申請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請檢具立案證書影本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各 1 份。
2.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 申請「議題深耕社造」者須檢附「合作同意書」1 份(格式如附件一)。其他類型申請單位若有與其他單位合作，並請同時檢附合作同意書於申請計畫書內。
4. 曾有執行政府機關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者，請檢具證明文件(核定公文或成果資料)。
5. 上述(1-4)內容均須包含，提送正式計畫書一式 7 份，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並附上 word 電子檔 1 份。

(二)截止收件日期：收件日期實際時間依機關通知前函送計畫書 1 式 7 份，並附上 word 電子檔 1 份至本局，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九、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本市社區營造中心辦理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通知後工作日 3 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複審：申請案件經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請申請單位應派至少 1 員(申請計畫者或書寫計畫者為佳)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審查結果採函文通知，獲補助單位並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

十、審查標準及權重

- (一)計畫內容：社造精神之掌握及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完整性、創意性和延續性（30分）。
- (二)資源連結：包含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公私部門協力情形、在地資源連結程度及參與情形（20分）。
- (三)申請單位之健全程度及推展能力（20分）。
- (四)經費配置合理性（20分）。
- (五)以往推動社區營造之相關經驗、具體成效（5分）。
- (六)前一年執行社造之配合情形：參與各項課程及成果展（5分）。

十一、113年辦理期程：詳細期程以本局公告資訊為準。

提案申請

- 提案截止日待本局另行公告
- 寄送：以郵戳收件日期為憑，逾時不受理。
- 親送：上班時間(9至17時)送至新竹市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 地址：300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2樓。
- 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審查核定

- 預計提案截止日後一周內辦理初審。
- 初審通過者，請依通知時段參加複審審查會議。
- 審查結果採函文通知，獲補助單位並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

修正計畫

- 獲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函所訂之期限及審查意見，應經與本市社造中心討論計畫書內容與修正方向無誤後，函送修正計畫書、切結書1式2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局。
- 修正計畫書應經本局以函文同意備查後，方得據以執行計畫。
- 獲補助單位請領第1期款。

執行結案

- 113年度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至113年10月31日止。
- 預計於113年10月下旬舉辦113年度社造成果分享活動，獲補助單位應無條件配合積極參與。
- 請依機關通知辦理結案，並請領第2期款。

註：114 年度辦理期程另行公告。

十二、經費支用規定

- (一)申請單位均需於計畫內編列成果展演執行經費，配合本市辦理社區營造成果展，俾利計畫推動。
- (二)本案經費為經常門，補助原則以執行推動社區營造軟體工作及活動為主，不得支用於資本門費用（含建築修繕、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固定薪資之經費、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房租、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紀念品（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餐宴券（園遊券）、住宿費、差旅費、油料費、墨水匣等項目。
- (三)獲准補助之經費均須使用於核定之計畫範圍內，專款專用，不得另立名目挪作他用，及未依核定補助用途支用或浮報、虛報等情事。
- (四)各項經費標準依下列經費支用原則規定辦理：

項目	經費支用規定
講師鐘點費	1. 內聘：上限為 1,000 元/小時，外聘：上限為 2,000 元/小時。 2. 助理講師費用，得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 1/2 支給，且同一課程至多支給一位助理講師費。
出席費	參與重大諮詢事項會議之專家學者 2,500 元/場次，一般性經常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臨時人員	社區計畫臨時人員費用以「時薪」編列，不得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薪資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
誤餐費	每人每餐 100 元為限。
茶水費	為響應環保，以補助桶裝水為原則，減少瓶裝水、杯水之使用率。
場地租借	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印刷費	含美編並註明印刷使用之規格、頁數，經訪價後合理編列。
成果展費用	含文宣、誤餐、交通費用等，交通費用不補助油料。
獎品獎金	計畫不補助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演出費	社區組織執行本計畫時，除需邀請專業團隊進行觀摩學習或促進多元文化之推廣性目的之演出費外，不得編列內部成員之演出費。

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撰稿每千字 1,100~1,600 元；編稿每千字 300~410 元、圖片稿每張 135~200 元；圖片使用一般稿件每張 270~1,080 元、專業稿件每張 1,360~4,060 元；校對為撰稿費之 5%~10%；審查中文每件 1,220~1,830 元或每千字 300~380 元、外文每件上限 1,830 元或每千字 380 元。
雜支	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編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 5% 為限。
經費調整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可調整之比例不得超過 20% 以上，超過上限者須事先報請本局核准，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十三、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區域平台類：

- (一) 文化部核定後，區公所函送修正計畫書 1 份(含電子檔)併同領據，由本局一次撥付補助款。
- (二) 113 年度執行完畢，依機關通知前備函檢附經費結報明細表及當年度成果報告書 1 份(含成果電子檔及各場次活動 10 張 2MB 以上照片，其他檔案如影像紀錄、文宣摺頁手冊、書籍或繪本檔、文字檔案等) 資料，俾憑辦理核銷。原始支出憑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由各公所自行留存。

■基礎扎根與議題社造類：

補助金額分二期撥付，受補助單位領款所用之印章應與原申請計畫書所用之印章相符，並應開立以「補助單位全銜」為抬頭之補助金額收據交付予本市社區營造中心，各期給付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 受補助單位計畫書經委員審查通過、修正計畫書經本局同意後，檢送第一期領據辦理請領作業，撥付總補助經費 40%。
- (二) 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完畢，依機關通知前檢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書 1 份（含成果電子檔及各場次活動 10 張 2MB 以上照片，其他檔案如影像紀錄、文宣摺頁手冊、書籍或繪本檔、文字檔案等）、第二期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臺灣社區通」(文化部

社造發展歷程紀錄平台)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資料，經本局確認工作內容符合規定後，撥付尾款總補助經費 60%。

- (三) 受補助單位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與社造中心將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及輔導訪視，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積極配合，必要時本局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計畫執行工作報告。
- (二) 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局社造相關推廣，包含教育訓練課程、工作會議以及社區營造成果展演活動等，單位參與訓練與輔導狀況，將列入本局下年度審查項目之一。
- (三) 計畫執行期間各項內容請依當期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經核准之補助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應即函報本局同意，並函送修正計畫書，經本局重新核定後方可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者，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本局得撤銷補助，並列入下一年度審查參考。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在此限。
- (五) 計畫執行期間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違反善良風俗、從事政黨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如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列入下一年度審查參考。
- (六) 經核定之補助案，獲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執行狀況不佳、審查未能通過，經審查會議決議後，本局得要求計畫中止、變更或取消補助，且視情節輕重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七) 本案係以軟體建設為主，為經常門補助，計畫內容須切實符合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神。社區計畫不補助固定薪資之經費，社區組織執行社區成果展演者，社區內部人員不得支領演出費。
- (七) 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獲補助計畫之著作，各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本局外，

亦授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八) 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本局將請因執行本計畫所補助及委託之單位，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前述開放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以「創用 CC-姓名標示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 3.0 TW+）對外釋出，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則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 NC 3.0 TW+）以上開放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
- (九) 執行本補助案相關之平面、網路(含社群)、廣播及電視等宣傳，應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請加註「指導單位：文化部、新竹市文化局」字樣，印刷前應送本局確認，並依本局建議製作。
- (十) 受補助單位如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請為參與之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 (十一) 成果登錄：受補助單位計畫獲核定後須至文化部「臺灣社區通」（文化部社造發展歷程紀錄平台）網站完成註冊，並登錄工作成果及社區現況；辦理結案核銷時，應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資料。
- (十二) 其他規定未盡事宜，依實際狀況由本局說明及要求。

十五、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格式】

113-114 年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113 年 月 日至 114 年 月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新竹市文化局

提案單位：○○○○○○○○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113-114 年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綜合資料表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扎根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社造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平台			
提案名稱				
申請單位	名稱			
	立案字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職 稱	
	電話		傳 真	
	Email			
	地 址			
實施期程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提案經費 (千元)	年 度	提案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配合款
	○○年			
	○○年			
預計引發 周邊社區 或社群共 同參與 名單	1. 社區名稱：(共計_____處) 2. 社群名稱：(共計_____處)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情形				
補助年度/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 大印				

預期效益	<p>一、召開跨組織工作會議__場，整合方案__案。</p> <p>二、計畫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__項(共 17 項)，請說明對應項次：_____。</p> <p>三、辦理之活動場次__場。</p> <p>四、參與人次__人次。</p> <p>五、引動周邊社區或社群共同參與__處。</p> <p>六、其他績效。(範例 KPI 如下，請自行增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民眾投入回饋服務時數總累計達__小時(計算方式：x 人*y 次*z 小時，計畫內所有活動及會議、工作坊等之參與人員均需列入計算) 2. 社區辦理相關培訓課程__場次(含文史調查、工作坊、討論會、工作會議等)；社區居民參與課程人數__人(男：__人；女：__人；原/新住民：__人) 3. 推動社區文化之旅__條路線，參與__人次；完成社區導覽地圖__件；辦理導覽人員培訓課程__場次，培育導覽員__人(男：__人；女：__人；原/新住民：__人) 4. 辦理藝文相關培育課程__場次，培育藝文人才__人次(男：__人次；女：__人次) 5. 辦理多元族群培力相關課程、活動__場次；多元族群培力參與人數__人次(男：__人次；女：__人次) 6. 辦理新住民及新二代培力相關課程及活動__場次，參與人數__人次(男：__人次；女：__人次) 7. 黃金(含退休人力)人口參加社造__人次(男：__人次；女：__人次) 8. 辦理適合 18 歲以下青少年及兒童參與者課程及活動__場次，參與人數計__人次(男：__人次；女：__人次) 9. 結合各級學校、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發展社區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案例數__案；媒合__所學校/社區大學等與社區共同合作，推動__件計畫(如：開設社造課程等) 10. 社區文史調查__處；影像記錄__處；數位出版__件；成立社區劇場__處，完成社區劇本__件；推動社區報__件；完成社區繪本__冊 11. 媒合__個私人企業共同參與__件社造計畫，促成就業人數__人(男：__人；女：__人；原/新住民：__人) 12. 媒合__位青年返鄉參與__件社造計畫，促進青年返鄉__人(男：__人；女：__人) 13. 辦理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相關課程、活動__場次，參與人數__人次(男：__人次；女：__人次，原/新住民參與__人次) 14. 辦理社區成果展演活動__場次，參與人數__人次(男：__人次；女：__人次，新住民參與__人次)
------	---

113~114 年度新竹市
執行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社區營造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

- 壹、提案名稱：
- 貳、提案緣起：
- 參、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含中長期發展願景及規劃）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限制與對策分析。

肆、轄內在地特色及資源分析盤點：

伍、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陸、實施時間：

柒、實施地點：

捌、計畫內容：

一、……

二、……

三、執行進度(兩年度之分年執行進度及規劃)

工作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備註說明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請自行增列															
…															
…															

四、 宣傳方式

玖、計畫預期效益(請分別列出「量化效益」及「質化效益」)

拾、經費預算表(請敘明補助款及配合款額度)

113年 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	配合款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專業指導出席費		○場次				每次出席上限為2,500元。
講師費		○小時				內聘人員不得超過800元/每小時，外聘人員不得超過1600元/每小時。
誤餐費		○人				每人100元為限。
茶水費		○人				每人20元計。
場地租借費						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但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材料費						
印刷費						
影像紀錄費						
雜支						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往來由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5%為限
總計						

註：如提兩年期計畫，經費表需分期編列。

(表格請自行延伸使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負責人：

【附件二 切結書】

113-114 年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切結書

本人/本單位同意於新竹市文化局依據「113-114 年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後，擔保本計畫未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特此切結，以資證明，若有不實，願收回核定款項，並負法律責任，本人/本單位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合作同意書】

合作同意書

本單位(人)_____同意與_____

(全銜)共同合作執行「_____」(填計畫名稱)，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特立此書。

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單位(簽章): _____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著作利用同意書】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 一、 授權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 二、 被授權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 三、 授權標的： 甲方之 _____ 之相關資料
- 四、 授權利用內容： 甲方同意成果報告資料(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乙方、新竹市文化局及文化部自由運用予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包含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出租、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及散布等非營利使用。另，詮釋資料、小圖與片段影音檔授權乙方、新竹市文化局及文化部與第三者做加值應用；數位物件授權乙方、新竹市文化局及文化部非營利使用。甲方並同意不對乙方、新竹市文化局及文化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甲方保證其為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人，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得以授權乙方，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若任何第三人向乙方就上開創作主張任何權利，應由甲方自負民、刑事上法律責任。

授權人： _____（簽章）

代表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